

签发人：刘 铭

宁农提字〔2023〕9号

分类：A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 1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赖林生、曾能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7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林业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意见》（赣自然资字〔2022〕21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导向，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措施，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和分类管理，合理保护和利用耕地资源，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一、关于保护基本农田，充分发挥它的作用，要坚持实事求是。只要不是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或其他无法恢复农田的农业行为，都应该给予支持的问题。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稻谷、小麦、豆类、玉米、薯类等)的，原则上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按照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适度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切实做到“四个严禁”：即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因此，对一些不符合国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改变耕地用途的项目，目前还难以突破政策红线。

二、关于政府要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鼓励开发利用好已经荒芜、无法耕作的基本农田的问题。

2023年我县已出台《宁都县防止耕地抛荒和“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宁府办字[2022]13号)，优惠政策如下：对抛荒翻耕的给予每亩200元复耕补助，对复耕后种植水稻及因缺水种植玉米、大豆、红薯、花生等粮食和油料作物的，给予每亩200元种植补助。对抛荒面积连片达15亩以上而没有机耕道路到达的，新修机耕道每公里给予3000元修路补贴；对需要引水灌溉新建水渠水沟等小水利设施的，进行摸底调查登记，报县水利局核实后予以立项建设。在大力宣传和政策激励下，我县抛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开展良好，2023年，经村组登记、乡镇初核、县抽查复核，全县有23个乡镇共596户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复垦抛荒耕地11482.89亩，种植非早稻粮油作物面积2942.31亩，发放抛荒复垦复种资金2885040元；移除占用耕地种植的3年以上棵树数量78711棵，发放果树移除补助需资金787110元。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